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9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簡介摺頁》
委託企劃及製作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2009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簡介摺頁》編輯印刷及執行單位。**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金額：新台幣75萬元整。**

（包括98年度預算金額25萬及99年度、100年度之預算金額各25萬。本案保留後續擴充權利至100年12月31日止。擴充內容係依本會各年需求，提供「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簡介摺頁之美術暨版面編輯服務、印製與分送。）

七、預算金額：新台幣25萬元整。

八、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

電話：02-87897530

十、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十三、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4 日止。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式 10 份：資格文件、服務建議書、廠商經驗及專業能力說明、經費預算表、過去類似印刷成品實績。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

■(2)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98 年〇月〇日〇午〇時〇分。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文建會 201 會議室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資格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2 人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

□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六、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二十七、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二十八、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二十九、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3)最高標。

三十、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

三十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1)總價決標。

□(2)分項決標。

□(3)分組決標。

□(4)依數量決標。

□(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本會保留數量未來增減之權利，其價款依照本契約所訂決標單價核計之。

三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本案經評定如無法決定優勝廠商，本會得就企劃書規劃項目保留活動協商之權利，請資格符合廠商於期限內修正企劃書送件，另行議價。

□ (2)否。

三十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保留後續擴充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三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投標文件如下：

廠商資格：立案之公司、行號、機構或團體

投標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或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 1 份。（非營利機關或學校免附）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其非屬營利者，得檢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或其他年度結算證明資料或免納稅證明。

（三） 投標單位（廠商）聲明書 1 份。

（四） 書面審查資料 1 式 10 份內容應包含：服務建議書、廠商經驗及專業能力說明、經費預算表、過去類似印刷成品實績。

三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

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八、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徵選《2009 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簡介摺頁》印刷及執行單位。

三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台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台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四十、 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

■(1)取得全部權利。

□(2)取得部分權利(由招標機關敘明部分權利之情形)：

□(3)取得授權(由招標機關敘明授權之情形)（不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免填）：

四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四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需求說明書。

□(7)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四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備妥（不得使用鉛筆）招標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四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98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台北市 100 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秘書室陳淇伶小姐收。（不以郵戳為憑，請自行掌握時程）。**

四十五、審查廠商資格，日期與地點：**98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二）09 時 30 分，本會 201 會議室。**

四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